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7.03.16 衛部醫字第 107166172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

要 旨：藥師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並經判刑確定者，應自判刑確定日起 2 年之除斥期間內廢止其藥師證書

主 旨：有關民眾向貴縣府民意信箱反映貴轄中○藥局負責人疑涉販賣四級毒品，因涉違反藥師法第 6 條第 2 款疑義，移請本部辦理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7 年 2 月 8 日彰衛藥字第 1070005124 號函。

二、按藥師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係明定不得充任藥師之消極資格，藥師如符合上開消極資格，即應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此係就藥師之行政管制措施，與藥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令其歇業等裁罰性不利處分不同，爰不應適用亦不得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有關裁處權時效期間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廢止授益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 2 年內為之。

三、本案依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 2 月 1 日彰院曜刑理 101 訴 821 字第 1070004473 號函主旨所示，沈○育藥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判決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及第 124 條規定，應自沈○育藥師所犯各罪判決有罪確定後 2 年內（即至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廢止其藥師證書，惟本案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無法依違反藥師法第 6 條第 2 款廢止其藥師證書。

四、另避免爾後再有類似逾越時效之情事發生，本部已另函請司法院就裁決內容涉及醫事人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且經判刑確定者，請務必函知本部，俾利查辦。

正 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 本：